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73號

原告 王俊傑

訴訟代理人 杜佳燕律師

劉逸柏律師

被告 朋有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佳鈴

訴訟代理人 林智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7,237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餘由原告負擔。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7,2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於民國112年3月間應徵被告之司機工作，經被告法定代理人之介紹，原告於112年4月6日以新臺幣（下同）62萬元向訴外人黃馨儀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汽車（下稱系爭車輛），將系爭車輛登記靠行於大鴻展翼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大鴻公司），並向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辦理汽車分期付款，付款期間自112年4月6日起至118年4月6日止，每月應付1萬0,871元（下稱系爭貸款）。嗣兩造於112年4月11日簽訂汽車讓渡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將系爭車輛讓與被告，系爭貸款由被告支付，被告並應負擔使

01 用系爭車輛所生之通行費、罰款及稅費，原告則於簽約後將
02 系爭車輛交付被告使用，然被告始終未辦理系爭車輛之過戶
03 登記。然被告於繳納系爭貸款至113年5月6日即第13期後拒
04 絕續繳，並將系爭車輛停放於不明地點，系爭車輛嗣於113
05 年7月間因系爭貸款未如期繳納而遭和潤公司取回。原告向
06 和潤公司繳納回贖費用取回系爭車輛後，多次要求被告辦理
07 系爭車輛之過戶及清償原告代墊之費用而未果，原告遂於11
08 3年10月29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函到7日內履行系爭
09 契約義務並返還代墊款項，逾期即解除系爭契約（下稱系爭
10 A信函）。被告至遲於113年11月5日收受系爭A信函，迄催告
11 期滿仍未履行，原告復於113年11月13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
12 被告解除系爭契約（下稱系爭B信函）。系爭契約既經原告
13 合法解除，被告無權占有系爭車輛做為營業使用期間即自11
14 2年4月1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總計14個月又20日之不當
15 得利（如附表1編號1所示），及被告無權占有系爭車輛之期
16 間因如附表1編號2至26「請求項目」欄所示原因，所產生各
17 該「金額」欄所示之費用，原告依法均得請求被告給付。爰
18 依民法第179條、第259條第3款、第260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
19 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4萬5,143元及自
20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1 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答辯：

23 依系爭契約，兩造就系爭車輛係約定價金為62萬元，由被告
24 每月繳付和潤公司1萬0,871元，系爭貸款所生利息由原告自
25 行負擔，待被告支付全額62萬元後，原告始協助辦理過戶。
26 被告自112年5月起每期均有繳款，然原告於113年5月31日向
27 監理所謊報系爭車輛遺失，致被告無法正常使用系爭車輛，
28 原告先行違約且違反系爭契約之主給付義務，被告自得主張
29 同時履行抗辯，拒絕繳納系爭貸款第14期以後之費用，被告
30 並未違約，系爭契約未經合法解除，仍有效存在。縱認系爭
31 契約經合法解除，被告亦得向原告請求被告因系爭契約已支

01 付之價金14萬1,310元而主張抵銷，且系爭車輛為107年出廠
02 之非新車，原告主張之租金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3 （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獲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
04 保，請准免予假執行。

05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卷二第108至109頁，並依判決論述方
06 式略為文字修正）：

07 （一）原告於112年4月6日以62萬元購買系爭車輛，並將車輛登
08 記於大鴻公司名下，且向和潤公司辦理系爭貸款。

09 （二）兩造嗣於112年4月11日簽署系爭契約，雙方議定讓渡價格
10 為62萬元，原告並將系爭車輛交付被告使用。

11 （三）被告自112年5月起至113年5月6日間，均有向和潤公司依
12 系爭貸款之約定繳納分期之款項共計13期，113年6月後則
13 未繳納14期以後之款項。

14 （四）原告於113年5月31日申報系爭車輛遺失。

15 （五）和潤公司於113年7月19日通知原告系爭車輛將進行拍賣，
16 原告於同年月30日將系爭車輛自和潤公司贖回，並支付和
17 潤公司滯納金3,054元、贖回費用7萬6,906元、停車費1,9
18 50元、開鎖費用3,000元（共計8萬4,910元）。

19 （六）原告於113年10月29日以系爭A信函請求被告公司應於7日
20 內依系爭契約辦理系爭車輛過戶，並給付遲延之買賣價
21 金、代墊之罰單、通行費、贖車費用及貸款共計11萬3,58
22 8元，如被告未依約給付，將解除系爭契約，並將上開文
23 件以通訊軟體傳送予被告法定代理人，由被告法定代理人
24 收受。原告嗣於113年11月13日寄發系爭B信函與被告，為
25 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原告亦於同日以通訊軟體將該
26 存證信函照片傳送予被告法定代理人，經被告法定代理人
27 已讀而生送達效力。

28 （七）原告於寄出系爭B信函後，將系爭車輛出賣予第三人。

29 （八）被告同意給付系爭車輛自112年12月20日起至113年2月15
30 日止之交通罰鍰共計5,400元（即附表1編號2至19）、113
31 年5月17日起至同年6月26日止之高速公路通行費共計2,25

01 2元（即附表1編號20）予原告。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已合法解除系爭契約：

04 1.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5 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
06 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
07 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5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於112年4
08 月11日簽署系爭契約，議定系爭車輛之讓渡價格為62萬
09 元，原告並將系爭車輛交付被告使用，被告因而自112年5
10 月起至113年5月6日間，均依系爭貸款之約定向和潤公司
11 繳納系爭貸款分期之款項共計13期，113年6月後則未繳納
12 14期以後之款項，原告嗣於113年10月29日以系爭A信函催
13 告被告於7日內給付遲延之價金，經被告於同日收受，原
14 告並因被告仍未給付系爭契約約定之價金，再於113年11
15 月13日以系爭B信函解除系爭契約，並經被告於同日收受
16 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再系爭貸款係每月分期付款，有
17 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1份附卷可憑（見卷一第23頁），
18 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稱：我是跟原告協議每個月月底繳款
19 等語（見卷一第154頁），與原告提出兩造之簡訊擷圖，
20 原告向被告稱：明明是每個月6號要繳錢都一直拖等語
21 （見卷一第175頁），則兩造上開所述，就系爭契約係約
22 定由被告每月付款之情互核相符，堪認系爭契約約定給付
23 系爭車輛讓與價金之方式，係由被告每月向和潤公司依系
24 爭貸款之約定繳納分期之款項。而被告於113年5月6日前
25 繳交共13期款項，每期1萬0,871元，且被告自113年6月後
26 未繳納系爭貸款第14期以後之款項，亦為兩造所不爭執，
27 是被告繳納系爭貸款之總額僅為14萬1,323元（計算式：1
28 萬0,871元 $\times$ 13＝14萬1,323元），尚未達兩造以系爭契約
29 約定之62萬元價金。則被告於113年6月後未依約繳納系爭
30 貸款款項，即為就系爭契約之主給付義務遲延給付，原告
31 自得於限期催告被告給付未果後，依民法第254條解除系

01 爭契約。被告既於113年10月29日收受原告催告於7日內依
02 系爭契約給付款項之系爭A信函，被告於催告期滿後仍未
03 給付，原告再於113年11月13日以系爭B信函解除契約，自
04 屬合法有效。而被告於113年11月13日收受系爭B信函之解
05 除契約意思表示，系爭契約於該日即經解除。

06 2. 按債務人享有同時履行抗辯權者，在未行使此抗辯權以
07 前，仍可發生遲延責任之問題，必須行使以後始能免責，
08 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79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解
09 除權之行使，有溯及消滅契約之效力，即其契約視為自始
10 未成立。故應負遲延給付責任之一方，如未於契約解除以
11 前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時，則契約已因解除而消滅，殊無
12 許其在契約消滅後，再行主張此抗辯權，以阻卻他方行使
13 契約解除權之餘地。被告固另於113年11月15日寄送存證
14 信函與原告，稱：因原告未按時繳付利息且擅自將系爭車
15 輛取回，被告自無義務繼續繳納費用等語，然該函經原告
16 於113年11月18日收受，有原告提出之該存證信函1份存卷
17 可稽（下稱系爭C信函，見卷二第43至46頁）。則被告雖
18 有以該系爭C信函表示同時履行抗辯之意，並於113年11月
19 18日送達原告而生同時履行抗辯意思表示之效力，然系爭
20 契約於113年11月13日業經合法解除，已如上述，被告於
21 系爭契約解除後，方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自不生阻卻原
22 告解除系爭契約之效力。是被告辯稱係原告先違反主給付
23 義務，系爭契約未經合法解除等語，並不足採。

24 3. 至被告另有提出113年11月13日群律法律事務所之律師函
25 （見卷一第141至143頁），主張其於113年11月13日亦有
26 寄送律師函回復原告寄出之系爭A信函，然此為原告所否
27 認（見卷二第41頁），且被告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
28 能提出上開律師函之回執，經被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陳述
29 明確（見本院卷二第107頁），是難認此113年11月13日群
30 律法律事務所之律師函有到達原告而生意思表示之效力，
31 併此敘明。

01 (二) 附表1編號1部分，被告應返還使用系爭車輛之利益14萬8,
02 570元予原告：

- 03 1. 按契約一經解除，契約即溯及歸於消滅，與自始未訂立契
04 約同。因此契約解除後，當事人在契約存續期間所受領之
05 給付，即成為無法律上之原因，自亦構成不當得利，該受
06 損害者倘捨解除契約後回復原狀請求權而行使不當得利請
07 求權，應非法所不許，此觀民法第179條後段立法理由揭
08 櫟：「其先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法律上之原因已不
09 存在（如撤銷契約、解除契約之類），亦應返還其利益」
10 自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號判決要旨參照）。
- 11 2. 系爭契約既經原告合法解除，依上開說明，被告在系爭契
12 約存續期間占有使用系爭車輛，即無法律上原因。又系爭
13 車輛於兩造於112年4月11日簽立系爭契約時，經原告交付
14 被告使用，原告並於113年5月31日申報系爭車輛遺失，為
15 兩造所不爭執，和潤公司並於113年7月18日將系爭車輛取
16 回，有和潤公司出具之民事陳報狀及所附資料在卷可憑
17 （見卷二第19至21頁），此等情事均堪認定。原告請求被
18 告返還112年4月1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相當於租金之不
19 當得利。經查，系爭契約既經原告合法解除而溯及失效，
20 被告因系爭契約取得系爭車輛所有權及占有使用之法律上
21 原因即歸於消滅，被告於系爭契約存續期間占有使用系爭
22 車輛所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即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
23 益，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
24 還，固非無據。惟查，原告已於113年5月31日向監理機關
25 申報系爭車輛遺失，致系爭車輛處於遺失註記之狀態，為
26 兩造所不爭執。而被告係以系爭車輛作為營業使用，系爭
27 車輛經申報遺失後，被告縱仍事實上占有系爭車輛，然因
28 車輛遭註記為遺失狀態，被告顯已無從正常使用系爭車輛
29 營業，自難認被告於此期間仍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使用利
30 益。是被告自113年5月31日起至113年7月18日系爭車輛經
31 和潤公司取回止，雖仍占有系爭車輛，然其所受利益已非

相當於租金之使用收益，原告就此期間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即屬無據。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期間，應為112年4月11日起至113年5月30日止，逾此期間之請求，則無理由。

3. 查系爭車輛廠牌為TOYOTA，款式ASV51L-JETNHR，2018年出廠，經系爭契約記載明確，原告固提出民間同一廠牌、相似型號之車輛，每日租金為2,800元之網頁資料，主張應依每日2,800元為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計算基礎（見卷一第15至16、45至49頁），然原告僅請求按照每月租金3萬元計算不當得利。被告則抗辯原告此係以短租方式計價，與被告本件使用應屬長租不同，價格並非得以比擬等語（見卷二第83頁）。查被告於112年4月11日至113年5月30日間使用系爭車輛而獲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數額為何，為有利原告之事實，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而被告上開抗辯車輛之短租與常租租金不同等情，亦與交易習慣相符，堪認原告僅提出短期租賃每日租金2,800元之相關證據，於本案計算被告於112年4月11日至113年5月30日間使用系爭車輛受有之租金利益將有所高估。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資料證明相當於系爭車輛之長租租金為何，亦未提出其請求依每月3萬元計算不當得利之依據，故應以兩造以系爭契約約定之每月分期付款之1萬0,871元作為計算之基礎。是堪認被告於112年4月11日至113年5月30日間使用系爭車輛共計1年1月20日，租金應為14萬8,570元（計算式：1萬0,871元×13月+1萬0,871元／30日【依民法第123條第2項之規定，每月為30日為計算】×20日＝14萬8,57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返還使用系爭車輛而受有之利益14萬8,570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即無理由。原告固另主張被告依民法第259條第3款以金錢償還受領系爭車輛之使用之價額，然此價額之範圍亦涉及系爭車輛之使用利益之計算，認定與上開所述並無不同，併此敘明。是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259條第3款請求被

告給付14萬8,570元部分，為有理由。

(三) 附表1編號2至20部分：

原告主張被告使用系爭車輛期間衍生附表1編號2至20所示之費用，由原告所繳納，是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該等費用之不當得利等情（見卷一第18頁），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給付附表1編號2至20共計7,652元，為有理由。

(四) 附表1編號22至26部分：

1. 依不當得利請求無理由：

(1)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者為要件，苟他人並未受有利益，即與不當得利之要件不合。

(2) 原告固主張於113年11月13日系爭契約經合法解除前，系爭車輛均為被告所有，故原告於113年7月30日將系爭車輛自和潤公司贖回而支出如附表1編號21至25之費用及後續如附表1編號26之停車保管費等，均為被告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然查，系爭車輛因被告未依約繳納系爭貸款第14期之後之款項，遭和潤公司取回，和潤公司並於113年7月19日通知原告系爭車輛將進行拍賣，原告嗣於同年7月30日給付如附表1編號21至25之費用予和潤公司而將系爭車輛贖回，為兩造所不爭執。又原告於113年7月30日向和潤公司贖回系爭車輛後，從未將系爭車輛交付被告使用，即於113年11月13日解除系爭契約後，將系爭車輛出賣與第三人，為原告所自陳在卷（見卷二第55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卷二第100頁）。基此，原告向和潤公司贖回系爭車輛時，被告固仍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然原告贖回系爭車輛後，始終自行保管車輛，並將系爭車輛出賣與第三人，而從未曾將車輛交還被告。被告自系爭車輛遭原告贖回後均未取得系爭車輛之占有，亦未對系爭車

01 輛為任何使用收益，原告嗣將系爭車輛出售第三人並自行
02 收取價金，足見原告贖回及保管系爭車輛之利益均歸屬原
03 告自身，被告並未因原告之贖回及保管行為而受有任何利
04 益。被告既未因原告支出附表1編號21至26之費用而受有
05 利益，即與不當得利之要件不符，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
06 求被告給付如附表1編號21至26所示之費用，為無理由。

07 2. 依契約關係請求亦無理由：

08 (1)次按損害賠償之債之成立，其要件除損害之發生、歸責原
09 因之具備外，尚須損害發生原因事實與損害間，有相當因
10 果關係之存在始可。至債權人依給付遲延之債務不履行規
11 定請求損害賠償時，固無須就債務人之故意或過失等可歸
12 責事由為主張及舉證，而應由債務人就不可歸責之事由致
13 未為給付而不負遲延責任，為主張及舉證（民法第230條
14 參照），然債權人就其所受之損害，與債務人之給付遲延
15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一事，仍應負證明之責（最高法院
16 101年度台上字第1497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2)原告固另主張被告給付遲延系爭契約約定之義務，致系爭
18 車輛遭和潤公司取回，而得向被告請求此部分之費用等語
19 （見卷一第18頁）。經查，系爭契約與系爭貸款係屬二不
20 同之法律關係，兩造僅是將系爭契約價金給付方式約定為
21 「被告於價金範圍內直接替原告支付系爭貸款之費用」。
22 又兩造以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將系爭車輛出賣與被告，原
23 告並於簽立系爭契約時將系爭車輛交付被告，系爭車輛之
24 所有權即於斯時移轉予被告，原告自此已非系爭車輛之所
25 有權人。被告未繼續支付系爭貸款第14期以後之費用，固
26 致系爭車輛遭和潤公司取回，惟和潤公司取回系爭車輛
27 後，倘系爭車輛未經贖回，和潤公司即會將系爭車輛進行
28 拍賣取償。如系爭車輛之拍定價金足以清償系爭貸款之餘
29 額，原告對和潤公司之貸款債務即因清償而消滅，原告並
30 無因被告未依約給付系爭貸款費用而受有損害可言。原告
31 迄未舉證證明系爭車輛如經和潤公司拍賣，其拍定價金將

不足以清償系爭貸款餘額，致原告仍須就差額對和潤公司負清償責任，亦未具體說明如不贖回系爭車輛將使其受有何等損害。是依原告之主張，尚難認原告逕行贖回系爭車輛所支出如附表1編號21至25所示之費用，及贖回後所生如附表1編號26所示之停車保管費用，與被告之給付遲延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契約關係為此部分之請求，亦屬無據。

（五）附表1編號21部分：

原告另主張其為被告支付如附表1編號21所示，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8月5日止之停車費用共2,881元，被告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等語（見卷一第18頁），被告則抗辯此等費用係原告謊報車輛遺失導致被告無法正常使用系爭車輛所致等語（見卷二第81至82頁）。經查，如附表1編號21之費用，細項如附表2所示，可分為如附表2編號1至16所示，和潤公司取回系爭車輛前即113年7月1日至113年7月18日止之費用，及如附表2編號17至21所示，系爭車輛遭和潤公司取回再經被告贖回後之113年8月1日至113年8月5日之費用，有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停車查詢結果1份附卷可憑（見卷一第65頁）。於和潤公司取回系爭車輛前，被告固因原告將系爭車輛申報遺失而不能如期使用收益系爭車輛，然此僅為被告占有車輛受有之利益不得以相當於租金計算之問題，此期間因系爭車輛所生之保管費用則仍應由系爭車輛當時之所有權人即被告負擔。是原告繳納如附表2編號1至16所示，系爭車輛遭和潤公司取回前之停車費用，可認實際占有系爭車輛之被告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是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2編號1至16所示之金額共計2,338元（計算式：175元+160元+160元+160元+50元+175元+160元+160元+160元+160元+50元+152元+152元+152元+152元=2,338元），為有理由。至如附表2編號17至21部分為原告自和潤公司贖回系爭車輛後所生之費用，然於原告贖回系

01 爭車輛後，被告從未對系爭車輛為占有、使用，難認原告
02 贖回系爭車輛及贖回系爭車輛後所支付之費用有致被告受
03 有利益，已如上述，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亦難認有理由。

04 (六) 綜上所述，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者為返還使用系爭車輛之利
05 益14萬8,570元、附表1編號2至20之7,652元及附表2編號1
06 至16所示之2,338元，共計為15萬8,560元，逾此範圍即難
07 認有理由。

08 (七) 末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
09 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抵銷，應
10 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
11 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
12 段、第33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主張如系爭契約經
13 合法解除，原告應返還被告依系爭契約繳納之款項。查，
14 系爭契約業經合法解除已如上述，兩造各依民法第259條
15 負回復原狀之義務，是被告主張原告應返還被告已依系爭
16 契約給付之款項，亦有理由。又被告因系爭契約繳付系爭
17 貸款共13期之款項，每期為1萬0,871元，此情為兩造所不
18 爭執，是被告共因系爭契約支付14萬1,323元（計算式：1
19 萬0,871元 $\times$ 13=14萬1,323元，答辯狀之總額固記載為14
20 萬1,310元，然答辯狀記載之計算式亦為「1萬0,871元 $\times$ 1
21 3」，故應認答辯狀所載之總額僅為誤載，見卷二第83
22 頁），被告自得以對原告之14萬1,323元主張抵銷。是原
23 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共15萬8,560元，經本院認定如上，與
24 被告對原告之14萬1,323元債權抵銷後，原告尚得請求被
25 告給付1萬7,237元（計算式：15萬8,560元－14萬1,323元
26 =1萬7,237元）。

27 (八) 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8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9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30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
31 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不當得利，核屬金錢債權，且未定清償期限，原告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4月8日送達被告（見卷一第115頁）而生催告效力，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9日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259條第3款請求被告給付1萬7,237元，及自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及價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僅係促使法院之職權發動，本院就此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何奕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劉冠志

附表1：

編號	日期	請求項目	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112年4月11日至 113年6月30日	系爭車輛租金費用	44萬元	每月3萬元(計算式 14×3 萬 + $20/30 \times 3$ 萬 = 44萬, 元以下四捨五入)
2	112年12月20日	交通罰鍰	300元	告發單號ZAY002692
3	112年12月21日	交通罰鍰	300元	告發單號ZAY008344
4	112年12月23日	交通罰鍰	300元	告發單號ZAY004440
5	112年12月24日	交通罰鍰	300元	告發單號ZAX116677
6	112年12月25日	交通罰鍰	300元	告發單號ZAX124251
7	112年12月26日	交通罰鍰	300元	告發單號ZAX121056
8	113年2月2日	交通罰鍰	300元	告發單號ZAX173235
9	113年2月3日	交通罰鍰	300元	告發單號ZAY025123
10	113年2月5日	交通罰鍰	300元	告發單號ZAX174856
11	113年2月6日	交通罰鍰	300元	告發單號ZAX165381
12	113年2月7日	交通罰鍰	300元	告發單號ZAX171823
13	113年2月8日	交通罰鍰	300元	告發單號ZAX164567
14	113年2月9日	交通罰鍰	300元	告發單號ZAX170596
15	113年2月11日	交通罰鍰	300元	告發單號ZAX172309
16	113年2月12日	交通罰鍰	300元	告發單號ZAY030878
17	113年2月13日	交通罰鍰	300元	告發單號ZAY029410
18	113年2月14日	交通罰鍰	300元	告發單號ZAX160364
19	113年2月15日	交通罰鍰	300元	告發單號ZAX166771
20	113年8月15日	通行費	2,252元	補繳113年5月17日至113年6月26日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式 $1,293$ 元 + 959 元 = $2,252$ 元)
21	113年7月1日至 同年8月5日	停車費	2,881元	停車費補繳
22	113年7月30日	回贖費用	7萬6,906元	系爭車輛於113年7月18日遭和潤公司取回費用
23	113年7月30日	停車費	1,950元	和潤公司請求之停車費

(續上頁)

01

24	113年7月31日	開鎖費用	3,000元	系爭車輛開鎖費用
25	-	滯納金	3,054元	遲延給付系爭車輛貸款費用之滯納金
26	113年8月1日至同年11月12日	保管停車費	9,700元	每月3,000元(計算式： $3,000 \times 3 + 3,000 \times 7/30 = 9,700$ ，元以下四捨五入)

02

附表2：

03

編號	日期	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113年7月1日	175元	含工本費15元
2	113年7月2日	160元	-
3	113年7月3日	160元	-
4	113年7月4日	160元	-
5	113年7月5日	160元	-
6	113年7月6日	50元	-
7	113年7月8日	175元	含工本費15元
8	113年7月9日	160元	-
9	113年7月10日	160元	-
10	113年7月11日	160元	-
11	113年7月12日	160元	-
12	113年7月13日	50元	-
13	113年7月15日	152元	-
14	113年7月16日	152元	-
15	113年7月17日	152元	-
16	113年7月18日	152元	-
17	113年8月1日	143元	-
18	113年8月2日	57元	-
19	113年8月2日	67元	-
20	113年8月3日	133元	-
21	113年8月5日	143元	-